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回購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註：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股份回購及發行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執行董事：

何建源 (執行主席)

何建福 (副執行主席)

謝思訓

陳磊明

余月珠

何崇濤

何崇暉

何崇敬 (何崇暉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02室

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

何崇杰 (何建昌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有慶

郭志舜

王培芬

俞漢度

敬啟者：

**回購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之目的在於(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不多於普通決

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不多於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i)將董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股份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亦獲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含340,2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計算，即最多可回購34,020,000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含340,2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計算，即最多可發行68,04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余月珠女士、何建昌先生、陳有慶博士及俞漢度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退任董事。

陳有慶博士自1988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即余月珠女士，何建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余月珠女士、何建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基於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作為一位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及專業背景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信俞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和眼光，為其運作效率作出貢獻。俞先生過往參與本公司會議記錄優良並持續地在會上積極給予本公司寶貴而具建設性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俞先生已經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能繼續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董事會事務。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俞先生為董事。

4. 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董事會建議推選陳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有慶博士（「陳博士」）退任之空缺。因此一項關於推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待陳志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提名政策、審閱了陳志文先生的簡歷。雖然陳志文先生為陳有慶博士（即將退休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兒子，但按提名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認為陳志文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陳志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與陳志文先生並無業務關係；
- (b) 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陳博士不將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陳有慶博士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志文先生作為陳博士的兒子並不會亦不應自動致使陳志文先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條件；
- (c) 為物色適當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羅列出一系列背景及資格條件。而陳志文先生於銀行、保險及金融界別的專業性及其於環球酒店及物業投資的經驗完全符合上述提名委員會所訂之條件。本公司因此認為陳志文先生加入董事會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陳志文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給予／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編製之備忘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以讓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會上升。再者，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之授權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該等回購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0,200,000股。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回購34,020,000股股份。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有關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款項，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支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回購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時，董事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7.20	6.70
	五月	7.25	6.80
	六月	7.01	6.70
	七月	7.34	5.30
	八月	7.20	6.70
	九月	6.95	6.40
	十月	6.60	6.00
	十一月	6.40	5.90
	十二月	6.00	4.8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09	4.60
	二月	5.78	4.82
	三月	5.90	5.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50	5.11

5. 保證及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4,644,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85%。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建議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83.17%。然而，董事並無打算行使回購授權回購過多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余月珠女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秘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女士持有加拿大 Carleton University 文學學士學位。余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余女士與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女士有權收取酬金共1,602,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酬、酌情花紅、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

余女士亦於若干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控制之公司出任董事(兩位何先生均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余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2) **何建昌先生**，現年6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報酬共75,000港元。

何先生為何崇杰先生之父親、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之胞弟、陳磊明先生之舅父，以及何崇濤先生、何崇敬先生及何崇暉先生之叔父(以上為本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55,160,48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16.21%)之權益。

- (3) 俞漢度先生，現年71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俞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顧問(包括就首次公開招股、企業併購及財務重組方面)、財務調查、企業管理等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他亦獲委任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昇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Bracell Limited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俞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俞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報酬共230,000港元。

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責任和本集團之表現與溢利水平，以及業界之薪酬指標和現行市況後釐定。

上述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智文先生，現年64歲，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潮陽百欣小學校監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香港小交響樂團及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即將退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的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6)條，陳先生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與本公司之董事有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獨立性確認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倘若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推選陳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與陳先生簽訂一份董事委任函以委任彼自週年股東大會當天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唯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陳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現正考慮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並於稍後另行發表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3. (a) 重選余月珠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建昌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俞漢度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推選陳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如下：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而倘授權代表出席任何上述大會，則該公司將視作親自出席大會。
- (e)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f)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